

神仙記載

說“鹽水神女”

王子今*

摘要 《後漢書》卷八六《南蠻傳·巴郡南郡蠻》有關“鹽水”“神女”的記載，是迄今所見最早的關於“鹽神”崇拜的信息。體現比較早的“鹽神”記憶的文獻載錄，是寶貴的鹽史資料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九四四引《世本》又可見“鹽水神女”名號。所謂“鹽水神女”即“鹽神”傳說發生於“鹽陽”“鹽水”“巴氏”所在地方，正與我們有關鹽業區域開發史的知識大體一致。可以說，“鹽神”在當時信仰世界中特殊形象的出現，與鹽產與鹽運的進步相關。

關鍵詞 鹽水；神女；鹽神；巴郡；鮑魚；海產品

鹽，對於社會生活有特別重要的意義。《管子·海王》說：“十口之家，十人食鹽。百口之家，百人食鹽。”¹王莽曾經在頒佈經濟政策的詔書中也強調：“夫鹽，食肴之將。”²或說：“夫鹽，國之大寶也。”³

國計民生的需要，促成了鹽業生產的發展。秦漢文獻始見體現社會“鹽神”崇拜的信息。當時信仰世界中的“鹽神”及相關社會意識的反映，可以看作關於鹽業史進程的特殊的文化遺存。

所謂“鹽水”“神女”即“鹽神”傳說發生於“鹽陽”“鹽水”“巴氏”所在地方，正與我們有關鹽業區域開發史的知識大體一致。“鹽神”崇拜後世的發展，呈現紛雜多樣的形態。其源頭，可以追溯至《後漢書》有關“鹽水”“神女”的記載。

一、鹽水神女

正史有關“鹽神”記錄，可見《後漢書》卷

八六《南蠻傳·巴郡南郡蠻》所記載有關“鹽水”“神女”的情節生動的神異傳說：

巴郡南郡蠻，本有五姓：巴氏，樊氏，暉氏，相氏，鄭氏。皆出於武落鍾離山。其山有赤黑二穴，巴氏之子生於赤穴，四姓之子皆生黑穴。未有君長，俱事鬼神，乃共擲劍於石穴，約能中者，奉以為君。巴氏子務相乃獨中之，眾皆歎。又令各乘土船，約能浮者，當以為君。餘姓悉沉，唯務相獨浮。因共立之，是為廩君。乃乘土船，從夷水至鹽陽。鹽水有神女，謂廩君曰：“此地廣大，魚鹽所出，願留共居。”廩君不許。鹽神暮輒來取宿，旦即化為蟲，與諸蟲群飛，掩蔽日光，天地晦冥。積十餘日，廩君伺其便，因射殺之，天乃開明。廩君於是君乎夷城，四姓皆臣之。廩君死，魂魄世為白虎。巴氏以虎飲人血，遂以人祠焉。

所謂“鹽水”“鹽神”故事發生在“鹽陽”。李賢註引《荊州圖副》、盛弘之《荊州記》《水經》及《水經註》，對相關背景與情節有所補說：

* 王子今：歷史學碩士，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、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教授。

《荊州圖副》曰：“夷陵縣西有溫泉。古老相傳，此泉元出鹽，於今水有鹽氣。縣西一獨山有石穴，有二大石並立穴中，相去可一丈，俗名為陰陽石。陰石常濕，陽石常燥。”盛弘之《荊州記》曰：“昔廩君浮夷水，射鹽神於陽石之上。案今施州清江縣水一名鹽水，源出清江縣西都亭山。”《水經》云：“夷水別出巴郡魚復縣。”註云：“水色清，照十丈，分沙石。蜀人見澄清，因名清江也。”

《後漢書》前稱“鹽水有神女”，後稱“鹽神”。李賢註引盛弘之《荊州記》則直稱“鹽神”。《後漢書》“廩君”故事，應是較早的關於“鹽神”的文獻記錄。

所謂“即化為蟲，與諸蟲群飛，掩蔽日光，天地晦冥”，或許是對“鹽水”“溫泉”“水有鹽氣”，即導致“陰石常濕”情形的近水霧氣的神話描述。當然，進行其他解說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九四四引《世本》：“廩君乘土船至鹽場。鹽水神女子止廩君。廩君不聽。鹽神為飛蟲，諸神從而飛，蔽日為之晦。廩君不知東西，所當七日七夜。使人以青縷遺鹽神，曰：縷此，與爾俱生。鹽神受縷而縷之。廩君應青縷所射，鹽神死，天則大開。”⁵其“鹽神為飛蟲，諸神從而飛，蔽日為之晦”等文字，記錄了“諸神”起飛“蔽日”的異常景象。“群神”模糊表現了神異群體的出現。而所謂“至鹽場”及“諸神從而飛”等情節，也都是前引《後漢書》所沒有顯現的。

二、“巫鹽”“神女”說

有學者認為，巫山神女傳說，與“巫鹽”有關。

任乃強《說鹽》寫道：“川鄂接界的巫溪河流域，是與湖北神農架極其相似的一個山險水惡，農牧都有困難的貧瘠地區。只緣大寧的寶源山，有兩眼鹽泉湧出鹹水來，經原始社會的獵人發見。（相傳是追神鹿至此。鹿舐土不去，被殺。因而發覺其水能曬鹽。）進入煮鹽運銷之後，這個偏僻荒涼的山區，曾經發展成為長江中上游的文化中心（巴楚文化的核心）。即《山海經》說的‘載民之國’，又叫‘巫載’，又叫‘巫山’。（今人稱巴峽南北岸山為‘巫山十二峰’，以北岸神女峰為主峰。乃是唐宋人因宋玉《高唐》《神女》兩賦附會成的。其實宋玉所賦的‘神女’是指的巫鹽。巫溪沿岸諸山，才是巫山。）《大荒南經》說：‘有載民之國，為人黃色。帝舜生無淫，降載處。是謂巫載。巫載民盼姓，食穀。不績不經，服也。不稼不穡，食也。（郭璞註：‘謂自然有布帛、穀物。’）爰有歌舞之鳥。鸞鳥自歌，鳳鳥自舞。爰有百獸，相群爰處。百穀所聚。’此書描寫極樂世界，都用鸞鳳自歌舞來形容，如‘丹穴之山’‘軒轅之國’與‘羸民封豕’皆然。此言載民不耕不織，衣食之資自然豐足，豈非因為他擁有食鹽，各地農牧人，都應其所需求，運其土產前來兌鹽，遂成‘百穀所聚’之富國乎？”⁶

其實，蕭兵在楚辭研究的論著中已經說到“鹽水神女”與“巫山神女”的神秘一致性。論者指出，“自薦”體現的“人神婚姻故事裡包含着性的獻祭和犧牲”“在最初的傳說裡，這種神女的社會原型卻是獻身的聖處女無疑。”“巫山神女的‘雲雨高唐’實際上以‘遺跡’的形態反映了婦女從群婚到對偶婚時代的‘贖身’行為（應該注意到，傳說反映的史實比傳說風行的時代，尤其比傳說的記載和描述古老得多）。”蕭兵對相類同的傳說的評論中說到了“鹽水神女”：“《九歌·河伯》並非表現河伯娶婦，而是描述河伯跟他的‘妻子’洛嬪從‘河源’崑崙直奔東海的嬉遊。⁷‘子交手兮東行，送美人兮南浦。’這美人

神仙記載

就是洛水女神宓妃。她應與巫山神女、塗山氏、鹽水女神、湘江女神、漢水女神等等一樣以山川之神兼着高禰女神。”⁸我們看到，“鹽水女神”“願留共居”“暮輒來取宿”的表現，確實與“巫山神女”“願薦枕席”“王因邢之”⁹即蕭兵所謂“巫山神女的主動獻身”¹⁰，頗為相近。

任乃強在關於“巴鹽”的論說中，甚至判定了與“鹽”有關的宋玉“《高唐》《神女》兩賦”創作的具體年代。他認為，秦楚戰爭所激烈爭奪的戰略目標，包括巴鹽產地：“秦滅巴蜀時，楚國亦已奪取巴國東部地盤至枳（今涪陵縣）。幾於完全佔領了巴東南駢褶地區的所有鹽泉。在秦楚對立之下，楚人扼制向秦地行鹽。僅才這樣對立了八年（公元前316至308年，秦國的巴、蜀、漢中三郡人民克服不了缺乏食鹽的痛苦，迫使秦不得不大舉十萬遠征軍浮船伐楚。直到奪得安寧鹽泉與鬱山鹽泉，建立黔中郡（《六國表》與《楚世家》有明文）後，初步解決了鹽荒問題，才得安靜二十餘年。但在二十餘年中，楚國又因大江水運之便從枳奪去了鬱山鹽泉，使秦人再感鹽荒的壓力、於是秦國開展了再一次爭奪巴東鹽泉的大舉。從公元前二七九年（秦昭王三十六年，楚頃襄王二十年），一面命白起繞由東方的韓國地界，突襲楚的國都，拔郢郢，燒夷陵，截斷楚國援救巫黔中的道路。一面助蜀守張若再次大發兵，浮江取楚巫黔中。這次兩路大舉相配合，克以全部佔有巴東鹽泉地區（《楚世家》與《六國表》亦有明文）。反使楚國斷了食鹽來源。於是頃襄王率其眾奔陳，去仰給淮海食鹽。是故蘇代說，‘楚得枳而國亡’（在《燕策》），謂枳為巴東鹽泉樞紐之地，當秦人所必爭，爭之不得，則不能不出於滅楚也。”任乃強又寫道：“秦國這次先滅楚社稷，以其地為南郡。大概因為巫黔中的楚人拚死抵抗，第二年（楚頃襄王二十二年）張若才取得了枳與巫山，再一次復立黔中郡。但是，楚人不能甘心喪失了巫黔鹽源，促成了上下一心的新團結，

如大盜莊蹻，也率其眾擁楚仇秦。只不過一年時間，頃襄王二十三年，因‘秦江旁人民反秦’（《六國表》），‘乃收東地兵，得十餘萬，復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為郡，距秦。’（楚世家）這說明，頃襄王亡失郢、郢、巫、黔只一年，又復國於郢，仍自據有巴東鹽泉。起碼也復佔有巫山鹽泉，建立巫郡，楚人不再鬧鹽荒了。宋玉的《高唐》《神女》兩賦，便作於此時。那是歌頌巫鹽入楚的詩賦。把食鹽比為神女，猶廩君故事（在《後漢書》）說的‘鹽水女神’是一樣，並非真有一個神女來自薦枕席（另有分析文字從略）。大約在考烈王之世，楚仍失去了巫黔中，迫於東徙巨陽（考烈王十二年），秦乃第三次佔有巫黔中，仍為黔中郡，並為秦始皇三十六郡之一。”¹¹秦對於“巫鹽”生產資源所在的控制，有的學者有這樣的表述，“秦滅巴後，與楚人展開了對鹽的爭奪，並很快控制了三峽地區的鹽，三峽之鹽便成為秦統一六國的重要資源。”¹²

所謂“鹽水女神”與“《高唐》《神女》”一樣是“把食鹽比為神女”的說法，對於鹽史及與鹽相關的社會文化的認識，是有積極意義的見解。

三、“巴鹽”神話

任乃強曾經在回顧夏商史的時候說到“鹽”的作用，特別關注“巴鹽”。他說到《山海經》所見鹽史信息，又寫道：“其《大荒西經》還說：成湯伐夏桀，斬其衛士耕。‘耕既立，無首。走厥咎，乃降於巫山。’文把他叫作‘夏耕之屍’。分析這章神話所表達的史事。應是夏桀這個大奴隸主，糾集為他耕種的奴隸群，抵抗成湯。這批奴隸的首領，被成湯殺了。奴隸們逃到巫山，投效於載國。所以說他無首，而稱為‘夏耕之屍’。等於說：夏桀的耕種奴隸們早已知道巫載這個地方也產鹽，不只解池才有。還可能他們原是耕的三

苗地區的土地。每當解鹽接濟不到，也兌過巫載的鹽。所以當夏桀命令他們抵禦成湯，兵敗國亡之後，他們便直跑來投附巫載了。”任乃強接着寫道：“同篇還說：‘大荒之中，有山名曰豐沮玉門。日月所入。有靈山，巫咸、巫即、巫盼、巫彭、巫姑、巫真、巫禮、巫抵、巫謝、巫羅，十巫從此升降。百藥咸在。’豐沮，顯然指的鹽泉。玉巫兩字，篆書常易相混。玉門有可能原是指的巫山河峽。靈山，也可能就是巫山字變。由於鹽泉之利，聚人既多，農牧發展不利，獵業大興，山中百藥也被發見了。所以方士(巫)來採藥者亦多。巫咸之名，見於《尚書》，為殷商宰相。巫彭即世傳為殷太史的彭祖。‘咸彭’聯稱，又屢見於《楚辭》，都可證是實有其人。這可說明：整個殷代，這裡仍是一個獨立而文化很高的小國。巫盼的盼，郭璞註：‘音頌。’頌與巴音近，可能就是巴族的一個祖先。巴族，原是定居於洞庭彭蠡間，巴丘、巴水部位的漁業民，稱為‘巴誕’（《後漢書》註）。大概是因為有窮后羿所滅。一部分誕民東流，而為今世的蜃族。一部分人西流，依附巫載，為他行鹽經商，從而被稱為巫誕了。這與巫頌游巫或許有些關係。巴人善於架獨木舟¹³，溯水而上，銷鹽至溪河上游部分。整個四川盆地，都有他行鹽的腳跡。後遂建成了巴國。其鹽循江下行，供給荊楚人民，又促進了楚國的文化發展。近世考古學家就地下發掘材料證明，巴楚兩國文化有其共同特點。這恰是先有巫載文化，再衍為巴楚文化這一歷史發展過程的明證。”

任乃強說：“巴東這個地層駢褶帶，還有頗多的鹽泉湧出。例如奉節南岸的鹽磧壩，雲陽西北的萬軍壩，開縣東的溫湯井，萬縣東南的長湯井，忠縣的汭溪和塗溪二井，彭水的鬱山鹽泉，與長寧縣的安寧鹽井。除鬱山鹽泉與大寧鹽泉同樣是從山地湧出，能很早就被原始人類發見利用，克以形成一個原始文化區外，其他七處鹽泉都是從河水底下湧出的，不易為原始人類發見和利用。

唯獨習於行水的巴人能首先發見它，並在巫載文化的基礎上設法圈隔鹹淡水，汲以煮鹽，從而擴大了行鹽的效果，建成了巴國。並且至於強大到合併巫載，壓倒楚、蜀的大國。只因巴族成為富強的大奴隸主後，偷惰腐化，習氣衰老，才被新興的秦楚所分割了。”¹⁴

“瞿唐峽直長三十里，在巫載上游。巫峽直長百餘里，在巫載下游。兩座絕峽封鎖着巫載地區。其北是大巴山，其南七嶽，幫助了封鎖。只緣下水行鹽較易，故兩湖盆地自夏代的巴族，到周代的荊楚，都只能吃巫鹽。行船，非巫載人的長技，故他必須使用善於行水的巴族為之行鹽。巴族亦藉行鹽行之便，籠絡得四川盆地的農牧民族，從而建成巴國。巴國日強，逐步吞併了巫載，專有巴東鹽泉之利，在春秋初年楚國也是聽命於巴的。但其時沿海鹽業漸興，東楚的人不吃巫鹽。所以楚襄王與考烈王在喪失巫黔中後，都向東楚奔遷。但巴、蜀、漢中與南郡的人卻不能不食巴鹽。所以秦楚都拚命爭奪這一產鹽地區。這是巴東泉鹽的壯盛時代。它與河東解池是一樣，從發生到壯盛，大約經過了一萬年的時間。由於四周多種新興產鹽區的發展競爭，使盛極一時的解池和巴東鹽利，顯得日就衰老了。解池受到了海鹽，內陸池鹽如河套的花馬池，寧夏的吉蘭泰鹽池，西海的茶卡鹽池和冀北的多倫等池鹽的競爭，喪失了統治地位。巴東泉鹽，則大大受到了蜀地井鹽的影響，退到從屬地位來。但他們還不至於消滅。因為至少還有一部分人需要他。”¹⁵

雖然有“‘巴鹽’與‘鹽巴’”即“古代三峽的經濟命脈”的說法，又謂“三峽地區的鹽哺育了巴國先民，孕育了巴國文化”，“先秦時期從巴地出產的鹽，遠銷四方，以致當時的人們都知道巴的特產就是鹽，且巴地的鹽質量上乘，成為市場上的一種品牌”，於是“鹽巴”成為“產自巴國的食鹽在流通中”的名號。“巴鹽”“鹽

神仙記載

巴”成為其經濟“地位”的象徵，¹⁶但是事實上，雖然秦漢時期有些商品的地方品牌已經相當響亮，¹⁷據古代文獻中提供的信息，當時還沒有出現“巴鹽”“鹽巴”之說。

後世詩文可見“巴鹽”名號。如明楊士奇《贈梁本之二首》之二：“蜀山消盡雪皚皚，江水初平灩澦堆。問路遙穿三峽過，之官惟帶一經來。林間女負巴鹽出，煙際人乘焚騎回。莫歎遐方異風俗，此州元有穆清台。”¹⁸

四、“鹽神”崇拜的濫觴

“鹽神”在中國民間信仰系統中的最初出現，即前說巴地的“鹽水神女”或“鹽水神女子”。袁珂編著《中國神話傳說辭典》有關“鹽”的辭條有：

鹽水 即“夷水”。《世本·氏姓篇》（清秦嘉謨輯補本）：“廩君乃乘土船從夷水至鹽陽，鹽水有神女謂廩君曰：‘此地廣大，魚鹽所出，願留共居。’廩君不許。”《水經註·夷水》云：“鹽水，即夷水也。”參見“廩君”。

鹽神 謂鹽水神女。見“廩君”。

鹽長國 《山海經·海內經》：“有鹽長之國。有人焉鳥首，名曰鳥氏。”

鹽宗廟 見“宿沙”。

“廩君”條寫道：

廩君，伏羲裔。《山海經·經海內》：“西南有巴國。大皞生咸鳥，咸鳥生乘厘，乘厘生後照，後照是始為巴人。《世本·氏姓篇》（清秦嘉謨輯補本）：‘廩君之先，故出巫誕。巴郡南郡蠻，本有五姓：巴氏、樊氏、暉氏、相氏、鄭氏，皆出於

武落鐘離山。其山有赤黑二穴，巴氏之子生於赤穴，四姓之子皆生黑穴。未有君長，俱事鬼神。廩君名曰務相，姓巴氏，與樊氏、暉氏、相氏、鄭氏凡五姓，俱出皆爭神。乃共擲劍於石，約能中者，奉以為君。巴氏子務相，乃獨中之，眾皆歎。又各令乘土船，雕文畫之，而浮水中，約能浮者，當以為君。餘姓悉沉，唯務相獨浮，因共立之，是為廩君。乃乘土船從夷水至鹽陽。鹽水有神女謂廩君曰：‘此地廣大，魚鹽所出，願留共居。’廩君不許。鹽神暮輒來取宿，旦即化為飛蟲，與諸蟲群飛，掩蔽日光。天地晦冥。積十餘日，廩君不知東西所向，七日七夜。使人操青縷以遺鹽神，曰：‘縷此即相宜，云與女俱生，宜將去。’鹽神受而縷之。廩君即立陽石上，應青縷而射之，中鹽神。鹽神死，天乃大開。’……

又引《晉書·李特載記》：“廩君復乘土船，下及夷城”，“階陞相乘，廩君登之。”休岸上平石其上，“投策計算，皆著石焉。因立城其旁而居之，其後種類遂繁。”¹⁹然而恰巧並沒有引錄出現“鹽神”字樣的段落。《晉書》卷一二〇《李特載記》明確說到“鹽神”：

鹽神夜從廩君宿，旦輒去為飛蟲，諸神皆從其飛，蔽日晝昏。如此者十日，廩君乃以青縷遺鹽神曰：“嬰此，即宜之，與汝俱生。弗宜，將去汝鹽神受而嬰之。廩君立碣石之上，望膺有青縷者，跪而射之，中鹽神。鹽神死，群神與俱飛者皆去，天乃開朗。

言其地經濟形勢，稱“土有鹽鐵丹漆之饒”。²⁰“鹽”位列最先。這段文字“鹽神”名號五次出現。可以看作正史記錄中“鹽神”頻繁出現的典型文例。

二十四史中，只有《後漢書》和《晉書》出現“鹽神”。然而“鹽神”崇拜在民間是長期存在的。

袁珂編著《中國神話傳說辭典》所見“鹽宗廟”，說：“見‘宿沙’。”“宿沙”條寫道：

宿沙神農臣。宿一作夙。《世本·作篇》（[清]張澍稗集補註本）：“宿沙作煮鹽。”《淮南子·道應訓》：“昔宿沙之民，皆自攻其君而歸神農。”《藝文類聚》卷十一引《帝王世紀》云：“炎帝神農氏。諸侯夙沙氏叛不用命，箕文諫而殺之，炎帝退而修德，夙沙之民自攻其君歸炎帝。”即其事。宋羅泌《路史·後紀四》註云：“今安邑東南十里有鹽宗廟，呂忱云，宿沙氏煮鹽之神，謂之鹽宗，尊之也。”明彭大翼《山堂肆考》羽集二卷“煮海”條云：“宿沙氏始以海水煮乳煎成鹽，其色有青、紅、白、黑、紫五樣。”亦為異聞。²¹

“鹽宗廟”應是對“宿沙”紀念的遺存。《太平寰宇記》卷四六《河東道七·解州·安邑》：“鹽宗廟，在縣東南十里。按呂忱云‘宿沙氏煮海謂之鹽’，宗，尊之也，以其滋潤生人，可得置祠。”²²

《山堂肆考》羽集二卷“煮海”條說宿沙氏“煮海”鹽色“五樣”，學者以為“異聞”。而山西解州鹽池出鹽確有赤色者。宋沈括《夢溪筆談》卷三《辨證一》：“解州鹽澤，方百二十里。久雨，四山之水悉注其中，未嘗溢；大旱未嘗涸。鹵色正赤，在版泉之下，俚俗謂之‘蚩尤血’。”²³《新唐書》卷三九《地理志三》：解州“有紫泉監”。²⁴《太平寰宇記》卷四六《河東道七·解州·安邑》記述解州鹽池，“今池水紫色，湛然不流，

造鹽貯水深三寸，經三日則結鹽。”²⁵有學者認為，“黃帝與蚩尤之戰”即發生“在河東”，“極可能是為了爭奪鹽這一特殊稀少的自然資源，有可能是為了得到和控制河東鹽池。”²⁶所謂“蚩尤血”的傳說或許與李時珍“鹽之氣味鹹腥，人之血亦鹹腥”的知識有關，而所謂“鹹走血，血病無多食鹹，多食則脈凝泣而變色，從其類也”²⁷，亦與現代醫學認識有所符合。據樂保群編著《中國神怪大辭典》“鹽池神”條，“明于慎行《穀山筆塵》卷一七：河東鹽池，唐時曾有封號，謂之寶應、靈應二池。明初賜額‘靈惠’。按：《元史·成宗紀三》：大德三年，加解州鹽池神惠康王曰廣濟。《泰定帝紀一》：泰定元年，敕封解州鹽池神曰靈富公。”²⁸今按：《元史》卷二〇《成宗紀三》：“壬申，加解州鹽池神惠康王曰廣濟，資寶王曰永澤。”《元史》卷二九《泰定帝紀一》：“敕封解州鹽池神曰靈富公。”《元史》卷三〇《泰定帝紀二》：“戊戌，遣使祀解州鹽池神。”“甲寅，改封……鹽池神曰靈富公，……”²⁹又《中國神怪大辭典》“鹽神”條：“清梁章鉅《退庵隨筆》卷一〇：古夙沙氏初煮海為鹽，遂為鹽之神。安邑縣（今山西運城東）舊有鹽宗廟，即祀此神。夙，又作宿，又作質，神農時諸侯，大庭氏之末世也。見《呂氏春秋》《淮南子》《說苑》《水經註》《說文》。乃今之業鹽者不聞祀鹽神，何耶？吾鄉（福州）業鹽之家必祀天后，而夙沙氏更在其先。按：鹽神除‘鹽池神’‘鹽井神’外，尚有‘鹽水神女’者，見‘廩君’條。”所謂“鹽井神”，見《太平廣記》卷三九九“鹽井”條、《太平寰宇記》卷八五。³⁰據《嘉慶重修一統志》卷四七五《雲南府·祠廟》，雲南府有“鹽泉神祠”，“在安寧州善政坊。”³¹

而小說家言，如宋何薳《春諸紀聞》卷四《雜記》“鹽龍”條：“蕭注從狄殿前之破蠻洞也，收其實物珍異，得一龍長尺餘，云是鹽龍，蠻人所豢也。藉以銀盤，中置玉盂，以玉筋撫海鹽飲

神仙記載

之，每鱗甲中出鹽如雪則收取，用酒送一錢匕，專主興陽，而前此無說者何也。後因蔡元度就其體舐鹽而龍死，其家以鹽封其遺體三數日，用亦大有力。後聞此龍歸蔡元長家云。”³²清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一“蒲州鹽臬”條：“岳水軒過山西蒲州鹽池，見關神祠內塑張桓侯像，與關面南坐，旁有周將軍像，怒目猙獰，手拖鐵鍊，鎖朽木一枝，不解何故。土人指而言曰：‘此鹽臬也。’問其故，曰：‘宋元祐間，取鹽池之水熬煎，數日而鹽不成，商民惶惑，禱於廟，夢關公召眾人，謂曰：汝鹽池為蚩尤所據，故燒不成鹽。我享血食，自宜料理。但蚩尤之魂，吾能制之，其妻名臬者，悍惡尤甚，我不能制。須吾弟張翼德來，始能擒服。吾已遣人自益州召之矣。眾人驚寤，且即在廟中添塑桓侯像。其夕風雷大作，朽木一根已在鐵索之上。次日取水煮鹽，成者十倍。’始寤今所稱鹽臬，實始於此。”³³這些傳說，也都是值得重視的民間信仰史資料。其他如清許光世《西藏新記》所見“鹽水佛”³⁴，佛教語言所謂“鹽心”³⁵等，或許也都體現出對“鹽”的神秘主義認識。

各地類似的與“鹽”有關的“神祠”，與“鹽”有關的神話，可能還有很多。而追溯這一信仰史的初源，應當重視“鹽水神女”故事的意義。

註釋：

1. 黎翔鳳：《管子校註》，梁運華整理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年，第1246頁。又《管子·地數》：“十口之家，十人舐鹽。百口之家，百人舐鹽。”張佩綸云：“‘舐’，‘舐’俗字，當作‘恬’。《說文》‘恬，美也’，《周禮·鹽人》‘飴鹽’，註‘飴鹽，鹽之恬者’，是其證。”黎翔鳳：《管子校註》，梁運華整理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年，第1364-1365頁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六五引《管子》：“十口之家十人舐鹽，百口之家百人舐鹽。”[宋]李昉等撰：《太平御覽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上海涵芬樓影印宋本，1960年，第3839頁。吳曾《能改齋漫錄》卷五《辨誤》“以言恬之”條寫道：“《管子·地數》篇：管子曰：‘十口之家，十人舐鹽。百口之家，百人舐鹽。’此‘舐’字與‘恬’字雖異，其義則一。何者？均以口舌取物而已。”[宋]吳曾：《能改齋漫錄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60年，第99-100頁。
2. 顏師古註：“將，大也，一說為食肴之將帥。”《漢書》卷二四下《食貨志下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年，第1183頁。
3. 《三國志》卷二一《衛顗傳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年，第610頁。
4. 《後漢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年，第2840頁。
5. [宋]李昉等撰：《太平御覽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上海涵芬樓影印宋本，1960年，第4192頁。
6. [晉]常璩：《華陽國志校補圖註》附，任乃強校註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，第53頁。
7. 蕭兵：《九河之神及其妻洛嬪——楚辭·九歌·河伯新解》，《鄭州大學學報》1980年2期。
8. 蕭兵：《楚辭的文化破譯——一個微宏觀互滲的研究》（“中國文化的人類學破譯”之一），武漢：湖北人民出版社，1991年，第329-330頁。
9. [梁]蕭統編：《文選》卷一九宋玉《高唐賦》，[唐]李善註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據胡克家刻本11月縮小影印版，1977年，第265頁。
10. 蕭兵：《楚辭的文化破譯——一個微宏觀互滲的研究》

（“中國文化的人類學破譯”之一），武漢：湖北人民出版社，1991年，第330頁。原註：“參見拙作《夔鼎陽·野人·巫山神女——楚辭·九歌·山鬼新解》。”

11. [晉]常璩：《華陽國志校補圖註》附，任乃強校註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，第54頁。
12. 白九江：《巴鹽與鹽巴——三峽古代鹽業》，重慶：重慶出版社，2007年，第4頁。
13. 今按：“架”應為“駕”。
14. [晉]常璩：《華陽國志校補圖註》附，任乃強校註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，第53-54頁。
15. [晉]常璩：《華陽國志校補圖註》附，任乃強校註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，第55-56頁。
16. 白九江：《巴鹽與鹽巴——三峽古代鹽業》，重慶：重慶出版社，2007年，第4、14頁。
17. 就紡織品的流通來說，地域標識較模糊者有《鹽鐵論·本議》所謂“齊、陶之縑，蜀、漢之布”，更為響亮的地方名牌有“阿緡”“齊紈”“魯縞”“蜀錦”種種。河西漢簡資料所見“任城國亢父縑”“河內廿兩帛”“廣漢八稷布”等，特別值得注意。地灣簡“淮布”或許也是類似織品名號。顯示地方品牌效應的商品名號，居延漢簡又可見“濟南劍”“河內鞞笥”等。王子今：《河西簡文所見漢代紡織品的地方品牌》，《簡帛》第17輯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8年。
18. [明]楊士奇：《東里詩集》卷二，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19. 袁珂編著：《中國神話傳說辭典》，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，1985年，第314、440、360頁。
20. 《晉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4年，第3021-3022頁。
21. 袁珂編著：《中國神話傳說辭典》，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，1985年，第360頁。
22. [宋]樂史：《太平寰宇記》，王文楚等點校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7年，第966頁。
23. [宋]沈括：《夢溪筆談》，劉尚榮校點，瀋陽：遼寧教育出版社，1997年，第12頁。
24. 《新唐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年，第996頁。
25. [宋]樂史：《太平寰宇記》，王文楚等點校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7年，第966頁。
26. 王仁湘、張征雁：《鹽與文明》，瀋陽：遼寧人民出版社，2007年，第218頁。
27. 陳貴廷主編：《本草綱目通釋》，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1992年，第414頁。
28. 樂保群編著：《中國神怪大辭典》，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2009年，第610頁。
29. 《元史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6年，第426、643、670、686頁。
30. 樂保群編著：《中國神怪大辭典》，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2009年，第610頁。
31. 《嘉慶重修一統志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，第24345頁。
32. [宋]何薳：《春渚紀聞》，張明華點校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，第57頁。樂保群編著：《中國神怪大辭典》據明徐應秋《玉芝堂談薈》卷三三，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2009年，第610頁。
33. [清]袁枚編撰：《子不語》，申孟、甘林點校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8年，第18-19頁。樂保群編：《中國神怪大辭典》，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2009年，第610頁。
34. [清]許光世《西藏新記》中卷《政治部·宗教》“（四）人民之迷信”：“如達賴及尊貴之高僧圓寂，斂屍棺內，塞之以鹽。鹽水漏於棺底，則以黃土和之，作小佛像。名‘鹽水佛’，最為貴重，得之甚艱。若得之者，異常寶重，永傳於家。”張羽新主編：《中國西藏及甘青川滇藏區方志匯編》第三冊，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2003年，第296頁。
35. [唐]善無畏、一行譯：《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》卷一《入真言門住心品第一》，《大正藏》第18冊。